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沙田分局齐沙派出所配套功能区项目
(工程设计)

甲方：东莞市公安局沙田分局

乙方：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拟稿人：

审核人：

签订地点：东莞市沙田镇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甲方：东莞市公安局沙田分局

乙方：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莞市公安局沙田分局齐沙派出所配套功能区项目（工程设计）的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及勘测费用

一、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范围为沙田分局齐沙派出所大院内配套工程。

设计内容：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

二、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及内容			取费标准	总投资估算价(万元)	设计费(万元)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东莞市公安局沙田分局齐沙派出所配套功能区项目(工程设计)	√	√	√	2.7%	206.88	55637.44

说明:

1、本合同的设计费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设计工作所发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等。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1	及时	
2	有关地形图及建筑图纸等资料	1	及时	提供电子版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相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本及电子文本	3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	/
2	初步设计白图及电子文本	3	收到甲方签发的初步设计确认函后 20 个日历天内	

3	所有施工图，含一份施工图 电子文档	6	方案上会通过后 20个日历天内	以最后修改完成施工 图为起始份数
---	----------------------	---	--------------------	---------------------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工程造价估算 206.88 万元，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经协商，乙方同意合同的最终取费率为 2.7 %（较收费标准下浮 40%），实际设计费按工程的财审预算价乘以设计费率计算。估算设计费用总额为 55637.44 元。本项目费用最终以东莞市财政局沙田分局审核造价后为准。

本项目设计的取费计算：

按经财政审核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计费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收取，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财政审定结果为准。其中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浮动幅度值为下浮 40%。本项目造价估算约为 206.88 万元，对应设计收费为 =55637.44 元。

计算公式：

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20.9 - 9.0) \times (206.88 - 200) / (500 - 200) + 9.0 = 92729.07$ 元（内插法计算）基本设计收费 = $92729.07 \times (\text{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1.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1.0$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1.0$ （附加调整系数） $\times 1.0$ （其他调整

系数) = 92729.07 元

折前工程设计费 = 92729.07 (工程设计费基准价) × 0.6 (下浮 20%) = 55637.44 元

设计付费

第一次付费：设计人提交正式完整的成果文件，工程的财审预算价确定，设计人提供有效发票后，发包人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90%。

第二次付费：竣工验收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开户名称：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银行账户：4405 0177 8208 0000 5462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之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之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者，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如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因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同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在合同签订前甲方已同意的，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按已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相应设计费。

6.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如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6.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

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进行设计。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

6.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之规定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自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半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如施工图审图通过后半年后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法律上之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之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非乙方原因，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 7.1 条之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乙方对设计资料 and 文件出现的遗漏及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乙方员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乙方的乙方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工作，应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东莞市第二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8.6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签字即生效。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8 根据国家税法，税收属地化管理及行业法规之规定，设计人在该地区所有一切工程结算、发票开具、账务往来等工作均可由东莞分公司全权代理，同意本次设计费转入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账户。

设计人承诺本工程所有款项均委托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账户如下）收取，并由该分公司开具税票，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 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15年10月30日

叶事伟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15年10月30日



附件：

委 托 书

我单位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在广东省建设厅备案及设立分支机构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根据国家税法，税收属地化管理及行业法规之规定，我单位在该地区所有一切工程结算、发票开具、账务往来等工作均可由东莞分公司全权代理，同意本次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东莞市公安局沙田分局签订的《东莞市公安局沙田分局齐沙派出所配套功能区项目》项下的全部款项打入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账户，并由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向东莞市公安局沙田分局开具对应税票。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委托！

开 户 名 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账 号：4405 0177 8208 0000 5462

开 户 行：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委 托 方（盖章）：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沈燕萍

受委托方（盖章）：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